

雲林縣消防局編制表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				原列文字						
雲林縣消防局編制表					雲林縣消防局編制表					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	
局長	警監或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局長	警監或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
副局長	警正或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副局長	警正或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
秘書	警正或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	秘書	警正或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		
科長	警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	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災害預防科、災害搶救科、緊急救護科、火災調查科、行政科。	科長	警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	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災害預防科、災害搶救科、緊急救護科、火災調查科、行政科。		
主任	警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。	主任	警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。		
大隊長	警正		三		大隊長	警正		三			
副大隊長	警正		三		副大隊長	警正		三			
科員	警佐或警正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	科員	警佐或警正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	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		
分隊長	警佐或警正		二十二		分隊長	警佐或警正		二十二			
小隊長	警佐或警正		五十五	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	小隊長	警佐或警正		五十五	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一、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二、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	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一、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二、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		
隊員	警佐		三六三	一、內一八二人得列警正四階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 二、內六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	隊員	警佐		三六三	一、內一八二人得列警正四階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 二、內六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
	科員	委任 或 薦任	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 或 薦任	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	五 〇 八	

	科員	委任 或 薦任	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 或 薦任	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	五 〇 八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